**北京大学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**

**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宣发〔2018〕38号），我市决定开展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依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，就做好我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奖成果范围、奖励等级及限额**

**1.参评成果范围**

（1）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（不含教材），符合《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有关规定的，均可参加申报。

（2）参评成果须公开出版或发表；对确有较高应用价值、但不宜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，须经委托单位同意，并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，方可申报参评。

（3）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；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；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，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。

**2.奖励等级及数量**

 本届评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获奖成果数量最高限额210项，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项，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0项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学科学术、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成果原则上各占25%、60%、15%。

**3.申报限额及组织**

本届评奖为限额申报，学校根据各单位评奖期限内成果数量、往届获奖情况、学科分布及人数等因素，确定各单位的推荐申报名额。各院、系、所务必要严格按照下达名额，**按照个人申报与学术委员会推荐相结合的原则**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好质量关和学风关。

**二、学科门类和分组**

我校申报成果将首先在北京市教育系统内进行初评，评审拟设12个学科组，分别是：1马克思主义理论、2哲学、3社会学、4经济学、5政治学、6教育学、7法学、8历史学、9管理学、10语言文学、11艺术学•新闻传播学、12交叉学科•综合，具体学科请参看“附件4.学科分类与代码”，请申报人认真研究学科分组信息，选择最有利于本人成果的学科分（门）类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本次评奖过程采取以下步骤：个人申报，递交基本申请材料——院系初评，推荐候选成果——学部评审，最终上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1.作者申报**

在本届评奖范围内申报参评的研究成果，由作者（含离退休人员）填写“附件2.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”(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，向所在院、系、所申报。

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，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；如第一作者不申报的，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其他主要作者申报。同一成果不得多处申报，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。

**2.申报者所在单位评选推荐**

请各院、系、所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推荐。各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对申报推荐成果进行排序，填写《附件3.一览表》，并打印一份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上报社科部。

**各单位内申报时间及召开学术委员会时间请自行决定，但最迟务必于9月10日前完成这一工作，并将初评通过后的材料上报社科部。**

**3.申报书的填写**

《申报书》封面中“学科组”项请填写12个学科评选组之一。**“学科分类”项，请按照“学科分类与代码”准确填写一级和二级学科，如哲学·中国哲学。**如果“成果类别”填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或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，“学科组”一栏也填相同内容。

“参评成果引用、转载或采用及转化情况”和“参评成果获奖情况”的证明材料请按要求尽量提供并标记页码，材料中的重要内容请打上醒目标志。

“北京大学单位推荐意见”由院系所学术委员会或本人代拟，落款处加盖北京大学公章和林建华校长印。“北京大学单位意识形态审核意见”由院系所党委或本人代拟，落款处加盖北京大学党委公章。

**4.向社科部报送推荐成果申报材料的要求：**

社科部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，各单位的推荐申报材料由科研秘书集中申报**（9月10日17:00前）**。请务必保证申报资料的准确、完备，避免返工。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1）**《申报书》一式5份（3份原件），《申报书》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并加盖北京大学骑缝章。**

  （2）**著作和社会普及读物的申报成果提交3份原件；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一式5份（1份原件、4份复印件），并需提供5份复印件附于申请书后装订。**以非汉语撰写的公开出版、公开发表、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须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。

（3）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支撑材料**一式5份，**统一装订在《申报书》后。著作和社会普及读物的附属材料按照成果重要信息扫描页（包括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以及记载合作者信息的页面等类型）、结项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引用转载或采纳转化情况等依次排列，分别附在《申报书》后统一装订在一起；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书》、成果、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。附属材料中如有报刊评论，提交1份原件和4份复印件。

  每项申报成果的全部材料请尽量装在一个大信封中，信封封面黏贴1份申报书封面复印件。

    （4）其他提交的材料还包括：《申报书》word版，名称为申报者姓名；《一览表》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纸质件1份。

 **四、**社科部联系人：刘睿、张彤

联系电话：62751442

邮箱：skblr@pku.edu.cn

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

2018年8月28日